

臺灣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505300100-8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1,083,000	651,570	(1)	出國計畫名稱：派員赴韓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 內容簡述： 鑑於我國與韓國同屬大陸法系，雙方法制亦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該國有許多制度值得我國參考。而本次參訪考察重點係為瞭解韓國1.民事專家參與訴訟2.公設辯護人的充實3.刑事量刑合理化4.國民參審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為此參訪大邱地方法院、釜山地方法院、首爾北區地方法院及首爾高等法院等韓國司法機關，並與韓方就上開議題進行座談，深度交流意見及相關資料，並以考察所得供司法業務改革之參考。
	小計 107年度合計		1,083,000 1,083,000	651,570 651,570		

等法院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1202 1071207	韓國	首爾、大邱、釜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 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長	董武全 張惠立 邱同印 陶亞琴 許秀芬 蔡廷宜 陳金虎 徐美麗 張宏節 吳永梁	108	03	05	9	0	0	9	一、出國考察計畫：原訂前往法國，因故改往韓國，並於107年5月14日連同修正後之出國計畫概算需求明細表一併函司法院鑒核，經司法院107年6月1日院台廳司三字第1070013608號函准予備查。 二、出國考察報告：已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出國報告應由預算支應機關(單位)負責審核、稽催及列管，除涉及機密不宜公開外，應將電子檔案送交本院資訊管理處登載於本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之規定辦理。
								9	0	0	9	
								9	0	0	9	